附件1

创业类人才申报条件

1﹒申报人应遵守国家法律法规，具有良好的学术道德、职业操守和个人品行。

2﹒申报人有5年以上（或取得博士学位后2年以上）在国内外知名企业、高校、科研单位及相关机构从事研发、技术技能等岗位工作经历，并取得突出业绩；拥有与创业领域产品、技术相关的自主知识产权或关键技术，在产品开发和企业经营管理方面具有比较丰富的实践经验。

3﹒申报人应为2020年1月1日至2024年8月31日期间引进到我市创业，创办企业应于上述期间内注册成立，并有3名以上非股东（全职员工股权激励的除外）的员工缴纳社保费。申报人应为创办企业的主要负责人（担任董事长、总经理等职务，不包括监事，同时已在工商信息系统中备案）。

4﹒申报人是企业主要创办人且为第一大股东或者最大自然人股东。以自然人直接出资的，在创办企业的实收资本中货币出资不少于100万元，非自然人直接出资而以持股公司出资的，申报人在申报企业折算货币出资不少于200万元。入选后至考核验收结束，申报人实际出资金额不得减少。原则上不认可代持股协议（外籍人才可由配偶代持；如外籍人才的配偶同为外籍，也可由外籍人才的中国籍父母或子女代持。上述特殊情况代持的，须提供双方关系证明、股权代持公证书）。

5﹒创办企业的主导产品具有自主知识产权，技术水平达到国际先进或国内领先，能够填补国内空白或引领相关产业发展，有较好市场发展前景和预期经济效益。

6﹒各地各单位推荐的申报对象中，40周岁以下（1984年1月1日以后出生）要有一定比例。评选时，同等条件下优先支持青年人才。

7﹒获得过盐城市领军人才计划资助的对象不得申报。

8﹒我市在北京、上海、粤港澳大湾区等国家高水平人才高地设立的离岸孵化平台引进的，符合我市重点产业链的人才创业项目，申报时可不受注册、参保地限制，落户盐城后兑现资助奖励。